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114号

---

## 关于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 橡胶密封配件 48 吨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

报来的《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密封配件 48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原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民委员会龙脊山，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橡胶密封配件 48 吨。现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

凤尾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700 平方米，仍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仍为年产橡胶密封配件 48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硫化机 6 台、开炼机 1 台、密炼机 1 台、切胶机 6 台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该迁建项目建成投产前须停止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民委员会龙脊山的原有项目生产。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迁建后全厂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混炼、开炼、硫化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率，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炼胶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机废气、粉尘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迁建后全厂仍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迁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密封配件 48 吨迁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保持不变，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仍确定为： $VOC_s \leqslant 0.087$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司前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